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55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购买，目前该事项尚处于审核与决策过程中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尤夫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427）将于2017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由于2017年5月22日，公共传媒出现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公司需要对相关报道进行核实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至今。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核实媒体信息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。目前，公司已对相关媒体报道进行了核实，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媒体信息核实情况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尤夫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427）将于2017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自公司股票首次停牌日起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累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，将于6月7日前复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目前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信息如下：

1、相关资产所属行业或对外投资的方向
相关资产属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。

2、中介机构名称

公司暂未聘请相关中介机构。

3、预计交易方式

计划采用现金购买。

4、预计交易金额的范围

预计交易金额将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7日